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9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德胜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专项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2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医药、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用事业、上市公司中计客户等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足额计提并足额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1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4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清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俊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希伦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清先生2021年7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执业。除此以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拟聘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声誉的行为,也未发现该所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公司继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会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9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利刚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2022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00,144,704.96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9,733,36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973,33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515,171,368.5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宜造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份股利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收购客户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责任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项目“写字楼”部分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根据银行地产业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惯例,公司拟为购买公司写字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分类权益工具产生的金融工具所属的所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以经济实质分类的债务分类为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分类权益工具产生的金融工具所属的所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以经济实质分类的债务分类为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秉琛、徐泽洋、丁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曹秉琛、徐泽洋、丁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曹秉琛、徐泽洋、丁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曹秉琛、徐泽洋、丁琳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作为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授权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声誉的行为,也未发现该所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公司继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及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会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9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中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分类权益工具产生的金融工具所属的所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以经济实质分类的债务分类为权益工具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吴静蔚因个人原因离职,刘成勋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9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00,144,704.96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9,733,36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973,336.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515,171,368.5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事宜造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份股利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规划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9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担保: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概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项目“写字楼”部分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根据银行地产业贷款政策和房地产行业惯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购买公司写字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项目“写字楼”按揭贷款客户。

(一)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期限:自购房人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四)担保其他条件:仅限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合格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业惯例,有利于加快公司写字楼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和银行信贷政策要求,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上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